|  |  |  |  |
| --- | --- | --- | --- |
| 工单编号 | 2023031311015391923115 | 事项进展 |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
| 事项标题 | 关于解决社会高危职业投保困难的建议 | | |
| 提案编号 | 20230052 | 联系方式 |  |
| 提案人 | 马娜 | 发起时间 | 2023-01-05 10:56:20 |
| 事项类型 | 医疗卫生 | 事项来源 | 委员提案 |
| 提案内容 | 目前，高危职业投保难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出现“越需保险的人群，越难购买保险”的困难现象。近日，了解到某民生投诉平台一真实案例：“某从事隧道工程人员反映其从事工作具备一定危险性，目前生活处于刚刚结婚生子阶段，想买一份个人意外保险，为自己及家庭增添一份保障，但联系多家保险公司得知，其职业类别属于5类以上，无对应个人意外险产品。” 经了解，现保险行业中，一般将职业分为1—6类：1类职业：办公室工作人群，在室内工作，无太大风险，例如文员、程序员等。2类职业：需要外勤或轻微体力的劳动人员，例如清洁工等。3类职业：涉及一些机械操作的人员，例如维修人员等。4类职业：有一定危险性的工作，常见的4类职业有交警、城管、电梯维修人员、制造工、快递员等。5类职业：危险系数较高的职业，例如刑警、采矿工等。6类职业：危险系数很高的职业，例如消防员、爆破工、高空作业人员、水手等，都属于高风险职业。另外有些高风险职业会有R或S标记，风险系数更高。工作人员所从事工作风险程度越高，其所属职业类别数越大，目前保险行业内不同保险产品对被保险人职业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其中，1—2类职业投保医疗险、意外险、重疾险、寿险等险种，通常较为简单，保险公司相应产品也较为丰富；3—4类职业投保各类险种则会相对困难，特别是意外险对被保险人职业存在一定要求；5类及以上高风险职业投保困难，保险公司基本无针对5类及以上职业类别个人可投保的保险产品，仅有部分团险业务涉及此类人群。因此，职业类别数越高，对意外险种需求越大，不少高危职业者都是家庭的顶梁柱，需要工伤与意外双重保险来为家庭提供保障，高危职业投保困难现象亟需引起关注。 | | |
| 现场图片 |  | | |
| 意见建议 | 一是丰富优化高危职业个人意外保险产品。高危职业投保困难，究其原因是从事高危职业人群相比于普通职业人群出险概率更高，保险公司赔付率越高，保险公司为了规避理赔风险，在产品设计时限制高危人群投保。因此，建议保险行业管理部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详细掌握高危职业（5类及以上）人群投保需求，根据实际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各类保险企业通过增加保险费率、按职业等级划分保险费率档次等方式出台并丰富高危职业人群个人意外险种相关产品。二是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行业范围。目前，《安全生产法》规定八大高危行业强制执行“安责险”，其他行业鼓励投保。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对上争取，出台相关政策，利用补贴、减税等惠企政策，鼓励、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责险”，进一步扩大“安责险”投保行业范围，逐步将八大高危行业之外其他高危职业纳入强制执行范围。三是推进高危职业“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目前，用人单位需为其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建议针对高危行业用人单位在确定工伤保险费率时，实施“浮动费率”方式，根据同一行业内，不同用人单位年度出险数据及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实现“浮动费率”，既可加强用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又可为职工提供更好保障。四是鼓励高危行业用人单位购买职工团体意外险。建议相关部门强化宣传，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引导鼓励高危行业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企业团体意外险，一方面，在不幸发生意外时减少用人单位经济赔偿负担，实现风险转移；另一方面，为其职工多提供一份安全保障。审查意见：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由区银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办理 | | |
| 交办时间 | 2023-03-15 11:11:44 | 截止时间 | 2023-04-05 23:59:59 |
| 签收截止时间 | 2023-03-15 13:14:32 | | |
| 是否签收 | 住建局：【是】 银监办：【否】 应急管理局：【是】 人社局：【是】 交通运输局：【否】 | 按时回复 | 住建局：【暂未回复】 银监办：【暂未回复】 应急管理局：【暂未回复】 人社局：【暂未回复】 交通运输局：【暂未回复】 |
| 处理流水 | 2023-03-16 08:46:49 淄川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签收]了该工作交办事项；处理意见： 2023-03-15 15:46:37 淄川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收]了该工作交办事项；处理意见： 2023-03-15 14:36:27 淄川区住建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收]了该工作交办事项；处理意见： 2023-03-15 11:14:26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住建局；处理意见： 2023-03-15 11:14:26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银监办；处理意见： 2023-03-15 11:14:26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应急管理局；处理意见： 2023-03-15 11:14:26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人社局；处理意见： 2023-03-15 11:14:26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处理意见： 2023-03-13 11:01:53 【马娜】[委员发起提案]；处理意见： | | |